

中 華 民 國 志 工 總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 鈞部轉會行政院各部會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
二、請 貴中心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
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 士 凱

中 華 民 國 志 工 總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轉知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- 二、請貴中心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

理事長 陳 士 凱

中 華 民 國 志 工 總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轉知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- 二、請 貴中心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、各縣市推廣中心、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

理事長 陳 士 凱

中 華 民 國 志 工 總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轉知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- 二、請 貴單位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、各縣市推廣中心、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

理事長 陳 士 凱

中 華 民 國 志 工 總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6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6 樓
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 1010265005 號

電話：04-23266938 傳真：04-23233958、04-23268776

秘書長：曾明鏡 手機：0932-586324

E-mail：tave17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國志凱字第 00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2. 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，敬請轉知所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及立案之團體推薦符合條件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台中科技大學-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舉行第二十二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典禮。
- 二、請貴會就遴選方式，推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參加選拔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~8 月 31 日止將推薦表件，以掛號寄送本會。
表件電子檔請至志工總會官網下載(www.tave.org.tw)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推薦表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志願服務協會、各縣市推廣中心、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會

理事長 陳 士 凱